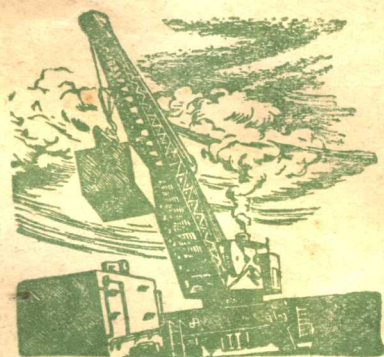


基本建設會計

蘇聯·沃茲涅先斯基 合著
普洛托夫
實嘉譯



五 一 出 版 社 出 版

基本建設會計

蘇聯沃茲涅先斯基合著
普洛托夫

實嘉譯



五一出版社出版

1953

編號 0053

定價(國產紙本)18,500

原著者 沃茲涅先斯基
普洛托夫

譯者 實 嘉

出版者 五 一 出 版 社

地址：上海(○)漢池路——九號三六室

電話：一 九 三 一 三

電報掛號：一 〇 三 三 一

印刷者 中 國 科 學 公 司

地址：延 安 中 路 537 號

電話：六 四 五 四 五

1952 年 11 月 初 版

1—2300 冊

1953 年 4 月 修正四版

12000—16000 冊

Е. П. ВОЗНЕСЕНСКИЙ, Н. П. ПРОТОВ

БУХГАЛТЕРСКИЙ УЧЕТ КАПИТАЛЬНОГО СТРОИТЕЛЬСТВА

ЧАСТЬ ПЕРВАЯ

БУХГАЛТЕРСКИЙ УЧЕТ В ПОДРЯДНЫХ
СТРОИТЕЛЬНО-МОНТАЖНЫХ ОРГАНИЗАЦИЯХ

ГОСФИНИЗДАТ
МОСКВА • 1951

著 者 序

本書分上下兩冊。上冊中包括第一篇——“承包建築和安裝機構的會計核算”；下冊中包括第二篇——“基本建設投資的會計核算”和第三篇——“基本建設的報表”。

本書係為從事基本建設的廣大核算人員，以及為銀行、財政機關和國家監察機關的工作人員而編寫。同時，經濟科高等學校和高級財經專門學校的學生，在研究基本建設核算課程時亦可利用。

在編著此書時，著者利用了現有的基本建設核算文獻，現行的政府指示和內部的通令，並大量吸取了周期刊物中所載各建設機構的核算合理化的經驗。此外，還參考了個別先進建築機構的會計核算實務。

為使很好地掌握基本建設核算的基本問題，而在本書中引用了承包建築機構在一九五零年一月所發生的業務的簡明計算實例，這些業務都按次載在本書各章。

希望按本書學習基本建設核算的讀者，根據分戶日記簿，把一切業務向各帳戶上試作記錄，並編製本期發生額明細表和資產負債表。

書中所引的數字材料，都是假設的數字，只作為學習的材料而已。

在許多問題上，承蒙 В.Ф. 紀洛夫斯、И.И. 柯造布洛德、С.М. 西得柯維茨基、А.В. 馬利則夫、А.С. 耶爾米洛夫、М.Я. 斯毛林則夫等同志的幫助，著者茲向這些同志表示謝意。

第一章係由著者共同編寫。第二、三、六、七、八章為 Е.И. 沃茲涅先斯基執筆，第四、五、九、十章為 И.И. 普洛托夫執筆。

關於本書的批評、意見和建議，請逕寄莫斯科市車爾尼雪夫斯街七號國家財政書籍出版局。

著 者

目 次

著者序

第一章 基本建設會計的組織基礎 1

- 第一節 基本建設核算的任務 1
- 第二節 基本建設會計的對象 4
- 第三節 實施基本建設的組織形式 5
- 第四節 設計、概算和計劃是基本建設核算的組織基礎 8
- 第五節 建築中的經濟核算制 11
- 第六節 基本建設的撥款組織 12
- 第七節 建築會計核算的組織 14
- 第八節 會計機構的編制 16
- 第九節 帳戶分類表和核算目錄 19
- 第十節 分戶日記簿的核算形式 20

第二章 承包機構資金來源的核算 24

- 第一節 承包機構的資金及其形成來源 24
- 第二節 承包托辣斯自有資金來源的核算 24
- 第三節 托辣斯與其實行經濟核算制各分支間在撥付資金上的往來 29
- 第四節 收自委託人的預付款的核算 33
- 第五節 定額儲備的短期銀行信貸和其他資金來源的核算 36

第三章 固定資產的核算 38

- 第一節 固定資產核算的意義及任務 38
- 第二節 固定資產的分類 39
- 第三節 固定資產在日常核算中的計價 41
- 第四節 固定資產移動的總分類核算和明細分類核算 43
- 第五節 固定資產收入的核算 43

第六節	固定資產撤除的核算	48
第七節	機器出賃站建築機械和機器移動的核算	50
第八節	固定資產折舊和攤銷的核算	53
第九節	固定資產清理的核算	61
第十節	未用固定資產的核算	66
第十一節	租用固定資產的核算	67
第十二節	會計對固定資產的保管和利用的監督	68
第四章	材料的核算	70
第一節	材料核算的任務及其正確組織的必要條件	70
第二節	材料物資的分類	71
第三節	按概算(計劃)價格核算材料及材料在資產負債表上的計價	72
第四節	材料核算的原始憑證	74
第五節	倉庫工作的組織	75
第六節	供給科對材料的業務核算	76
第七節	材料入庫的手續和憑證填製	78
第八節	材料出庫的手續和憑證填製	81
第九節	倉庫對材料的核算	85
第十節	會計室對材料和材料物資的核算	88
第十一節	建築業採用材料餘額核算法的經驗	100
第十二節	露天堆積材料的核算	104
第十三節	承包機構對設備的核算	104
第十四節	拒付帳款的寄管材料的核算	106
第十五節	低值易耗用品的核算	107
第十六節	材料和材料物資移動及實現的會計監督	110
第五章	勞動和工資的核算	112
第一節	勞動和工資核算的意義和任務	112
第二節	勞動和工資核算機構的組織	113

第 三 節	建築業勞動和工資核算的原始憑證	115
第 四 節	勞動時間的核算	120
第 五 節	勞動報酬制度和工資種類	125
第 六 節	對建築業領導人員及工程技術人員的獎賞	131
第 七 節	會計室對工資支付原始憑證的整理及職工工資往來核算 的程序	133
第 八 節	工資總額報告的編製	139
第 九 節	由銀行提取支付工資用現金的手續	140
第 十 節	總分類核算和明細分類核算	141
第十一節	工資總額利用的會計監督	145
第十二節	社會保險提成的核算	146
第十三節	工資和社會保險提成對各帳戶的分配	149
第六章 建築和安裝工程的機械化費的核算		152
第 一 節	工程機械化的意義及核算的任務	152
第 二 節	建築機械工作的核算	152
第 三 節	工程機械化費的核算	153
第七章 輔助費的核算		157
第 一 節	輔助費核算的意義和任務	157
第 二 節	輔助費目錄	157
第 三 節	輔助費限額與概算的關係	158
第 四 節	輔助費的核算	158
第八章 建築和安裝工程的生產與驗交的核算		169
第 一 節	生產核算和成本計算的意義與任務	169
第 二 節	核算生產費的帳戶	170
第 三 節	各建築和安裝工程的費用構成	171
第 四 節	基建工程的核算(技術)目錄	172
第 五 節	閉工的手續	174
第 六 節	建築中的生產費分類及其核算的帳戶對應關係	175

第七節	直接費科目的核算和成本計算	179
第八節	輔助費的分配	183
第九節	建築和安裝工程的生產報告	191
第十節	實行經濟核算制的工程區的工作成果核算	193
第十一節	建築和安裝工程的在製工程的盤存	193
第十二節	已完構建部分的完成工程的驗交核算和憑證填製	197
第十三節	會計記錄與銀行監督工程款支付的聯系	202
第十四節	建築和安裝工程的生產與驗交的明細分類(按對象)核算	203
第十五節	非基本(非基建)的建築和安裝工程的核算	206
第九章	現金、清算和信貸業務的核算	211
第一節	現金、清算和信貸核算的組織	211
第二節	貨幣資金的核算	211
第三節	清算業務的核算	220
第四節	通過相互清算室的清算手續及核算	232
第五節	暫付款的核算	237
第六節	其他應收帳款和其他應付帳款的核算	238
第七節	信貸業務的核算	239
第十章	基金和經濟活動財務成果的核算	245
第一節	法定基金的核算	245
第二節	折舊基金的核算	246
第三節	建築業經理基金的核算	246
第四節	承包機構經濟活動成果的核算	247
第五節	利潤提成的核算	248
附 錄	(一) 承包(建築、安裝、設計)機構的基建投資和基本業務日常核算帳戶分類表	253
	(二) “A”托辣斯承包建築、安裝工程的建築局資產負債表	258

第一章 基本建設會計的組織基礎

第一節 基本建設核算的任務

我國的國民經濟，遵循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的規律，有計劃地一貫向前發展。旨在擴大國民經濟的固定資產再生產的基本建設，乃是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的組成部分之一。

我國所實行的基本建設（以下有時簡稱基建——譯者），其規模非常巨大。祇在戰後時期中，由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九年，建設和恢復了的，並已開始使用的國營工業企業，就有五千二百處，其中還不算小規模的國營企業和合作社企業。基本建設的數量和速率，年復一年地增高。國民經濟中全部基建工程的數量，一九四九年比一九四八年增加了20%，而一九五零年的第一季，比一九四九年的第一季增加了22%。

基建投資的這樣規模和速率，只有在我國，在社會主義國家才有可能，而在任何一個資本主義國家，都是不可想像的。社會主義經濟制度較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優越性，使蘇聯實現了基本建設的宏大計劃。

在戰後五年計劃的年代裏，國民經濟的勝利恢復和發展，對完成斯大林同志在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於其具有歷史意義的選舉演說中提出的任務，創造出必要的前提。這些任務，就是進一步加強發展蘇聯的國民經濟，在我國建設共產主義社會。

斯大林同志在這個演說裏，提出了一個長期的發展蘇聯國民經濟的偉大計劃和宏大的基本建設計劃。

我國在基本建設方面獲得的成就，決定於基本建設是在布爾什維克黨、蘇維埃政府和斯大林同志親身領導下實現的。

我國的基本建設的數量和速率在要求着：正確地組織建築事宜；進

一步發展建築工業；在建築中實行勞動過程的機械化和綜合機械化，採用先進的營造方法和科學及技術上的一切成就，以及應用先進工人——斯達漢諾夫工作者的工作經驗。

政府關於大量降低建築費用的新決定，在目前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

爲了進一步改善建築事宜和大大降低建築費用，而在一九五零年五月，設立了蘇聯部長會議所屬國家建築事宜委員會。

核算的正確組織，對改善建築事宜和降低建築費用負有很大使命。斯大林同志教導說：“任何建設工作，任何國家工作，任何計劃工作，沒有正確的核算是不可想像的。”（斯大林全集，第六卷，214 頁）

爲了消滅工業和運輸工作中的缺點，在聯共（布）黨第十八次代表會議的決議案中，曾通過了黨組織在經濟政治任務上必須實行的一些措施；在決議案中，指出了正確組織核算的意義，和“按成本的各主要要素知道單位製品的實際費用”的必要性。

黨的這些決議，對於建築工作同樣適用，特別是在目前，因政府通過大大降低建築費用——不低於 25 %——的決定，更爲適用。黨的命令，政府的決定，斯大林同志的指示，對基本建設核算提出了許多極重要的任務。目前，由於我國基本建設的益加擴展，特別是因政府通過了斯大林時代的新偉大建設——古比雪夫、斯大林格勒、卡霍夫卡水力發電站，土庫曼、南烏克蘭、北克里米亞大運河——的決定，使這些任務的解決，獲得了重大的意義。

在國民經濟核算的整個體系中，尤其在基本建設核算中，會計核算具有特別意義。

基本建設上應用的社會主義核算，其最重要的任務如下：

1. 保證有系統地監督基本建設計劃和建設對象竣工利用計劃的執行；
2. 在充分有效利用建築機構的勞動力和物質及技術資材的基礎

上 促進基本建設計劃的最順利完成；

3. 按撥款的計劃用途，有系統而確實地監督基建撥款的合理運用；監督把資金集中用在已動工的對象上，取締將資金分散於多數建設對象的現象；

4. 基於物質和技術資材及貨幣資金的合理組織的核算，保護社會主義財產；

5. 促使建築機構流動資金的合理運用，並加速其週轉過程；

6. 核算所課定額的履行情況，揭發當事人使定額發生正負偏差的原因，以在建築工作中積極推廣社會主義競賽和斯達漢諾夫運動；及時而精確地指明先進工人——斯達漢諾夫工作者和落後工人的工作成果；

7. 監督規定的工資總額的支出，取締建築中可能發生的虛報工資和平均主義等等事實；

8. 根據經濟核算制，積極組織工作，及時而精確地指出經濟核算制的成果，正確計算對既得成績所發的獎金；

9. 監督降低建築費用任務的執行，爭取超計劃降低成本，提高建築機構工作的盈利，揭明浪費和非生產開支的損失。

擺在會計核算面前的任務，與總會計所負的責任有密切的聯系。總會計的責任，在政府關於國家、合作社、公共的機關、團體與企業的主管會計人員的權利和責任的決定中有所規定。

蘇聯人民委員會（即現在的部長會議——譯者）和聯共（布）黨中央一九三六年二月十一日的決定“關於改善建築事宜和降低建築費用”（載一九三六年二月十二日消息報），對會計核算提出了如下的任務：建築業的會計核算和報表，必須反映出建築中耗用的一切費用，並把這些費用的價值與技術設計概算比較。同時，會計核算還應當對建築業遵守建築概算價值的情況，保證進行不斷的監督。

由於對會計核算所提的任務，它必須滿足如下的高級要求：精確、

充分而及時地反映所完成的業務。爲了分析基本建設工程計劃的執行進度和消滅非生產開支與浪費的損失,也需要改善核算的組織。

第二節 基本建設會計的對象

會計核算的對象、內容和範圍,決定於基本建設費用的構成。包括在基本建設費用中的,首先是在建築、擴充、改建和恢復國民經濟固定資產上的基建投資(Капитальные вложения)的費用。(譯註)

基建投資包括下列費用:

建設用地整理費;建築工程費;設備安裝工程費;安裝設備購置費;概算、財務概算或工程項目表(Титульный список)中規定的工具和傢具的購置費;役畜和非役畜的基本畜羣購置和形成費;菓園、葡萄園和多年生植物等的栽植費;防護林的栽植費;概算、財務概算或工程項目表中規定的其他基建工程(Капитальные работы)費。

此外,基本建設費用中,還包括與基建投資有密切關係的,但不是固定資產並不增加其價值的一些費用。屬於這種費用的有下列數種:新設企業的籌備機構管理費;此種企業的工作幹部培養費和技術監督費;與一定的建設對象無關的地質勘探工作和科學研究工作的費用;土地整理和森林整理等工程的費用;農業病蟲害防治費;樹木防腐費;以及其他等等。

基建投資應與下述長期使用的費用分開,例如應與學習新生產技術的費用、合理化建議等費用,以及與營造基建工程時使用的臨時設備和建築物的費用分開。

類似這種的費用,由流動資金支付,把它當作數個報告期攤還的費用計算,並不爲恢復此等資產形成特種基金。

(譯註) капитальные вложения (基建投資)和 капитальные работы (基建工程)這兩個概念的內容是一樣的;以下有時將 капитальные вложения,譯作“基建工程”。

在營業中的企業裏，低值易耗工具和傢具的購置費，不算作基本投資，因為這種費用的來源，是企業的流動資金。因此，所說的物品，應在流動資金中計算。

在新設或恢復的企業，低值易耗工具和設備的最初購置費，以及文化教育機關的傢具購置費，由基本投資撥款支付，但以這些物品的價值包括在建設的總概算中為條件。

基本建設的費用，由蘇聯部長會議批准的基建投資國民經濟計劃規定。

第三節 實施基本建設的組織形式

營業中的企業的基本建設，在企業經理的領導下，由基本建設科(окс)實施。

在新設企業裏，基本建設在業主企業的經理領導下，由建設管理局實施。

業主企業通稱為建築主(Застройщик)，而在標準的建築承包合同中，則把他們稱為委託人(Заказчик)。

基本建設是按兩種方式，即按承包方式和自營方式來實施的。

遵照蘇聯人民委員會和聯共(布)黨中央一九三六年二月十一日的決定，在建築中應優先採用工程營造的承包方式。

在承包建築機構裏，具有發展技術和機械化、採用工業方法和快速方法的一切必要條件，而基於工業方法和快速方法，可加速提高建築的勞動生產率。承包機構是經常的營業體，所以它們應具有充分掌握建築經驗的固定的建築熟練幹部。這些機構備有一切必要的建築機器。因為它們具有固定的生產工人幹部和建築機器，並按計劃供給它們以建築材料、零件和結構材等等，所以它們能在建築當中，解決推行具有高度組織和技術水平的先進方法與勞動機械化的任務。

承包建築機構，根據批准的國家計劃和工程項目表施工，並據此計

劃與項目表，與委託人簽訂營造工程的合同。

按批准的基本建設計劃，業主企業的經理，對整個建築事宜負責。

遵照所訂的合同，承包建築和安裝的機構，對其所施建設工程的計劃的執行負責。

業主企業——委託人——的經理和總承包人(Генеральный подрядчик)間的相互關係，根據合同規定。按照建築承包合同規程，締結和編製合同。

以總承包人身份出現的承包機構，不一定具有為執行其承攬的一切建設工程所必需的幹部和技術資材。在這種情況下，總承包人可以按合同規定，將各種特殊工程(水利工程、衛生技術工程等)，轉託於特種承包托辣斯執行。這時，此種托辣斯名之為分承包人(Субподрядчик)。總承包入與作為分承包入而執行建築的其他承包機構間的關係，根據所訂的合同規定。(譯註)

當工程由數個承包機構施工時，總承包入對工程的進度負總領導和總監督之責，並按照批准的技術設計(Технический проект)和概算(Смета)，在合同規定的期限內，對委託人負執行整個建設工程的總責任。

現在，在各專業的建築部和一般的經濟性質的部的領導下，已設立了基於承包原則執行基本建設的建築、安裝、建築兼安裝的托辣斯的巨網。

承包托辣斯是建築工業的最主要環節，它本身聯合着數個生產企業和其他企業，以按其與委託人所訂的合同執行基建工程。

建築工業的承包托辣斯，分為一般建築托辣斯和特種建築托辣斯。

一般建築托辣斯，基本上營造下列建設工程：生產和非生產用的房

(譯註) 托辣斯是蘇聯的一種企業組織，與資本主義國家的托辣斯完全不同，不應混淆。蘇聯的企業組織，一般是這樣的：各部之下設總管理局，總管理轄托辣斯，托辣斯則是結合數個同種企業或工廠的企業體。

屋和建築物的建築、改建、擴充和恢復工程。

特種建築托辣斯，執行下列特殊工程：電氣安裝工程、衛生技術工程、水利工程、設備安裝工程，以及各類掘鑿和裝璜工程等等。

特種建築托辣斯，通常是作為一般建築托辣斯的分承包人來營造其應負的工程的。

在承包托辣斯的構成中，有下列實行經濟核算制的分支機構：

1. **建築局** 按托辣斯與委託人所訂的合同，直接執行基礎工程。建築局通常分設數個工程區（Строительный участок）。例如，按各委託人和同類工程設工程區；

2. **附設企業** 製造材料、半製品、零件和附屬材，以供給本托辣斯的各建築局。持有獨立資產負債表的附設生產企業，與屬於建築局的此類附設生產應有區分；

3. **機器出賃站** 在其管轄內設有供機械化方法實施工程的建築機器的總庫。機器出賃站以租賃方式，把建築機器租與建築局臨時使用，或用適當的建築機器直接執行建築局委託的各種工程；

4. **機械修理所** 其工作為實施修理工作和製造修理工具和傢具用的零件。機械修理所，在修理設備上，對機器出賃站、汽車站和建築局服務；

5. **運輸站**（汽車站和馬車站）在運輸發卸方面，對托辣斯的所有分支機構服務。在大的建築局中，可組織自己的運輸事業，作為附設生產；

6. **材料技術供給處** 執行建築局和托辣斯其他分支機構的材料物資的集中供應職能；

7. **基本建設科** 執行托辣斯自己的基礎工程。這個科是在這種場合下組織的，即托辣斯為自身實施大的建築和安裝工程，例如修混凝土廠等時才組織。

至於各種固定資產，如建築機器等的購置，應由材料技術供給處辦理。（譯註）

實行經濟核算制的上述各個分支，在各自的資產負債表上，進行本身的一切業務的核算。附設企業的資產負債表和托辣斯自身的基礎工程的資產負債表是獨立的，即不包括在托辣斯的彙總資產負債表內。

（譯註）以下譯分支處，係指上述分支機構而言，材料技術供給處簡稱材料供給處。

爲了實施試掘、勘測和設計工作，而在各部之內設有專門的局。

第四節 設計、概算和計劃是基本建設 核算的組織基礎

只有在具備按規定批准的設計、概算、年度工程項目表和計劃的條件下，才可實施基建工程。

完全按照費用的概算核算建築中發生的一切費用，以對建築的概算價值的執行進行有系統的監督，乃是會計核算的基本任務。

已設計的建築的價值，決定於技術設計概算（Смета к техническому проекту）。

建築工程的概算價值，包括直接費、輔助費和積蓄（利潤——譯者）。

直接費中包括：安裝設備、材料、製成的結構材和零件的價值；生產工人的基本工資；建築工程的機械化費；現場運輸費；輔助生產和外聘勞務的價值。

建築的輔助費，有一定的限額；在法令中也規定了此項費用的具體的科目一覽表。按規定的百分數計算的計劃積蓄，包括在輔助費的限額之內。

建築工程的技術設計概算，係據單位估價單和輔助費（計劃積蓄在內）的規定定額，總計所設計的各工程對象的價值來編製的。

單位估價單，就是各種工程（如土工程等）或各個構造部分（基礎、牆、鋼骨混凝土結構等等）的直接費的單價計算表。

根據單位估價單，計算每個對象的各個工程的設計量的價值。例如，計算土工程的設計立方公尺數的價值，以及其他等等。根據每個對象的各種工程的價值，編製建築工程、衛生技術工程和其他工程的概算。根據這些概算，編製每個對象的概算。

設備及其安裝的概算，按對各工業部門特定的定價表編製。

技術設計概算，係就建築的全部數量編製的。當建築是分步進行